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翁子喻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62

傳真：22520624

電子信箱：yunniel0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50042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40000J\_1150042117\_ATTACH1.pdf、  
387240000J\_115004211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檢送原住民勞工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休  
假日數疑義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2月3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7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(轄)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檢附勞動部原函1份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、學校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勞工局(勞動基準科)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15/02/09



041150012909 有附件